

# 福建省物价局文件

闽价商〔2018〕92号

---

##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抓紧落实减免余热余压 余气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物价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做好国务院部署的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工作，推动已出台的减免余热余压余气（以下简称“三余”）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落实到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发改、经信等部门，向辖区内的所有自备电厂企业积极宣传《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降低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的通知》（闽价商〔2018〕53号），对符合条件的自备电厂企业向电网企业提交“三余”自备电厂认定材料提供必要的

协助，督促电网企业对“三余”自备电厂认真落实收费减免政策。

二、定期报送减免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在每季度末前向我局报送减免“三余”自备电厂收费政策的执行情况。对未按时报送或数据报送不实的，我局将进行通报。

附件：——（地区）减免“三余”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情况统计表



